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5—003
债券简称:11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49,467,109股
2.发行价格:15.05元/股
3.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2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2
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想公司	10,000,000	12
4	李贵山	10,000,000	12
5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67,109	12
合 计		49,467,109	——

4.预计上市流通时间: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5.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6.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瀚蓝环境、公司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创冠香港持有的创冠中国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海城投持有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创冠中国	指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原名为“创冠(厦门)环保电力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变更为现名。
燃气发展	指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创冠投份	指	创冠环保投份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
创冠香港	指	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供水集团、控股股东	指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	指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燃气有限	指	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原名为“南海市燃气公司”并分别于1999年11月26日更名为“南海市燃气总公司”;2003年12月25日更名为“佛山市南海燃气总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更名为现名。
南海城投	指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价基准日、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2月24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基本概述
本次交易中,瀚蓝环境拟向创冠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创冠中国100%股权,向南海城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冠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二)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1.广东省国资委以粤国资函[2014]1336号文件、粤国资函[2014]160号文件批复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创冠香港和南海城投的股东已分别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环节做出决议;
3.瀚蓝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创冠投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创冠香港出售创冠中国100%股权的决议;
5.国家商务部以商资核[2014]769号文件核准创冠香港战略投资瀚蓝环境;
6.2014年10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56次工作会议审核,瀚蓝环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7.2014年12月12日,瀚蓝环境收到中国证监会2014年12月11日印发的《关于核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6号),本次交易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股票类型:A股
3.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数量:49,467,109股。
5.发行价格:15.05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2月24日),发行底价为发行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7.51元/股),考虑201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导致发行底价调整因素,发行底价确定为7.4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15.05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6.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根据正中珠江对公司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第G14041890013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44,479,990.45元,扣除发行费用10,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4,479,990.45元。
7.锁定期: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发行对象承诺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按其承诺期限锁定。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2月4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验字[2015]第G1404189001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瀚蓝环境截至2015年2月3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6,264,018.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766,264,018.00元。
2015年2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登记手续。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认为:本次发行已经过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及申购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决议,以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进行了全程法律见证,并出具了《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所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1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2016年2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
2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2	2016年2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
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2016年2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
4	李贵山	10,000,000	12	2016年2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
5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67,109	12	2016年2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
合计		49,467,109	——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18号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彭海斌
经营范围	对盐产品生产、加工、储运的组织管理;销售:盐产品,包装材料,盐化工产品;海洋资源开发;商业信息咨询;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3日)、五金、交电、酒类批发。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0,000,000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16楼1606房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孟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资本运营管理;产业投资,受托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为企业的合并、收购、债务重组及项目投资提供策划、咨询。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5,000,000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万青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0,000,000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李贵山
(1)基本情况
性别:男
住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身份证号:522724196712******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0,000,000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5.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401-05室
注册资本	30,00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桑自国
经营范围	对私募股权基金、采矿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能源、信息传输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顾问、项目策划、财务重组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受托资产经营管理;贷款、担保的中介服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4,467,109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供水集团	137,779,089	19.22
2	南海控股	91,319,726	12.74
3	创冠香港	91,019,417	12.7
4	南海城投	46,534,611	6.49
5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39,420	3.38
6	GIC PRIVATE LIMITED	10,035,581	1.40
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999,000	1.26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057,864	0.98
9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949	0.84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1,040	0.8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015年2月9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供水集团	137,779,089	17.98
2	南海控股	91,319,726	11.92
3	创冠香港	91,019,417	11.88
4	南海城投	46,534,611	6.07
5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39,420	3.16
6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96
7	GIC PRIVATE LIMITED	10,035,581	1.31
8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31
9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31
10	李贵山	10,000,000	1.31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7854337	29467109		167321446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000000		100000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000000		10000000
	5.境内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91019417			91019417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8873754	49467109		2783408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87923155			487923155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87923155			487923155
股份总额		716,796,909	49467109		766,264,018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供水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改变。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本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得到有力保障。
(二)业务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对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三)公司治理和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将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其他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是上述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有利于更为顺利地实施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并增加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不会因此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04
经办人员:占志鹏、蒋伟驰、吴曦、李泽明、吴恢宇、王楚姻、吕晖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10-59572288(总机)
传真:010-65568838
经办律师:刘志勇、都伟
(三)审计机构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负责人:蒋洪峰
电话:020-830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韶华、陈昭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2号通港大厦七层708室
法定代表人:辛宝柱
电话:010-66156779
传真:010-66159096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扬、曾翠霞、孔屏岩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第G14041890013号《验资报告》;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所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四)《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上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公司的办公地点查阅。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5—004
债券简称:11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6号)核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467,10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44,479,990.4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4,479,990.45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第G140418900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帐号为671764909548。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第G14041890013号”《验资报告》,2015年2月3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734,479,990.45元已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名称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671764909548,开户行为中国银行佛山南海支行营业部,截至2015年2月3日,专户余额为734,479,990.4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占志鹏、蒋伟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扩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10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有效促进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品牌服装主营业务转型升级,利用社交电商平台推进公司互联网发展步伐,实现公司在电商平台方面的布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喜鸟创投”)于2015年2月10日与上海小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鬼网络”)及其股东杨华富、夏增林、田曦、蔡政威签署《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杨华富、夏增林、蔡政威、田曦关于上海小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与转让协议》,报喜鸟创投投资4500万元,从杨华富、夏增林、田曦、蔡政威处受让小鬼网络股权并对小鬼网络进行增资,受让股权并增资完成后,报喜鸟创投持有小鬼网络25%股权。
小鬼网络主推“9块9包邮”(也称“九块九包邮”)业务。截至2014年底,小鬼网络移动端累计激活量已达800万。小鬼网络原始股东(杨华富、夏增林、田曦、蔡政威)接受以下考核条件:截止2015年底,实现下载总用户数量超过3000万户,2015年全年小鬼网络实现税前利润1500万元;前述两项条件中任意一项达到目标值的90%视作达标,如果没有达标,按照实现的进度调整股权,最大调整额度为5%。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长决定权限范围内,无需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交易方一: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号码:330206000253445
2、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208室
3、法定代表人:周信忠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5年2月3日
6、营业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股东情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方二:杨华富先生
1、身份证号码:3522281980******1X
2、家庭住址:上海市松江区
3、个人简介:1980年出生,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自动化专业。曾是上海小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及COO,现任小鬼网络董事长,持有小鬼网络43.09%股权。
(三)交易方三:夏增林先生
1、身份证号码:2113211979******38
2、家庭住址:上海市唐山路
3、个人简介:1979年出生,硕士学历,同济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自动化专业毕业,2005年至2010年,任职于微软亚洲研究院,从事大数据分析、搜索引擎、云计算、嵌入式计算等相关领域研究。曾是上海小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联合创始人。现任小鬼网络CEO,持有小鬼网络43.09%股权。
(四)交易方四:田曦女士
1、身份证号码:4209221987******67
2、家庭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3、个人简介:1987年出生,持有小鬼网络9.02%股权。
(五)交易方五:蔡政威先生
1、身份证号码:4402241991******1X
2、家庭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3、个人简介:1991年出生,从事互联网行业多年,曾在迅雷、博雅等国内知名企业工作。现任小鬼网络副总裁,持有小鬼网络4.8%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小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3、注册地: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680号32幢7A部位712室
4、法定代表人:杨华富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6日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网络设备和办公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增值电信)。
8、主要股东:杨华富持有43.09%股权,夏增林持有43.09%股权,田曦持有9.02%股权,蔡振威持有4.8%股权。
9、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小鬼网络是一家从事社交电商业务的高科技企业,开发并运营社交电商网站、手机APP、网页游戏、手机游戏等产品,其主要利用腾讯开放平台的海量用户及关系链,迅速获取用户,并将用户引导至相应的商家,实现销售后,小鬼网络向电商企业收取销售佣金收入,另外小鬼网络还向促销商家收取展示费。小鬼网络的社交电商导购模式,实现了用户与用户之间的沟通,熟人、朋友之间的推荐。小鬼网络主推的“9块9包邮”(也称“九块九包邮”)业务上线9个月以来,据CNIT-Research测算,“9块9包邮”APP是2014年增速最快的导购类APP,在腾讯QQ空间排名升至生活类第一名,截至2014年底,移动端累计激活量达800万,月均日活跃用户超过30万户,日订单量也突破万件。
10、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6.91万元,净利润2.25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1.76万元、负债总额185.81万元、净资产65.95万元。
11、股权交易及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

股东名称	变化前		变化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华富	43.09万元	43.09%	38.7810万元	32.3175%
夏增林	43.09万元	43.09%	38.7810万元	32.3175%
田曦	9.02万元	9.02%	8.1180万元	6.7650%
蔡政威	4.8万元	4.8%	4.3200万元	3.6000%
报喜鸟创投	0	0	30.0000万元	25.0000%
合计	100万元	100%	120.0000万元	100.0000%

12、出资额来源为报喜鸟创投自有资金。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小鬼网络(甲方或者公司,本部分内容中“公司”系指小鬼网络)与报喜鸟创投(乙方),杨华富、夏增林、蔡政威(丙方),田曦(丁方)于2015年2月10日在上海签署《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杨华富、夏增林、蔡政威、田曦关于上海小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与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报喜鸟创投以增资前1.5亿元的企业整体估值(报喜鸟创投经过与其他交易方协商,考虑到小鬼网络到2014年末移动端累计激活量已达800万,2015年经营目标为实现税前利润1500万元、截止2015年底实现下载总用户数量超过3000万户,双方确定增资前整体估值为1.5亿元。由于公司以现金3000万元进行增资,故投资后的企业整体估值=1.5亿元+0.3亿元=1.8亿元),用1500万元,从杨华富、夏增林、田曦、蔡政威处受让公司整体10%的股份,杨华富、夏增林、田曦、蔡政威按增资前各自的比例分配转让额度,即杨华富以646.35万元出让4.309%、夏增林以646.35万元出让4.309%、田曦以135.30万元出让0.902%,蔡政威以72万元出让0.48%。
2、乙方拟以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贰拾万元整(￥2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66667%。其中,人民币贰仟玖佰捌拾万元整(￥29,80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人民币资金贰拾万元(￥200,000元)计入注册资金。
3、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并且出资先决条件成就之日起(以时间最后者为准)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公司原始股东中的杨华富、夏增林、蔡政威、田曦支付转让价款1500万元,并向公司支付增资价款人民币叁仟万元(其中￥200,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
4、增资价款可用于人员扩充、推广资金、流动资金等公司主营业务活动。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借款,不得用于非经营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票交易和期货交易等。若乙方发现股东或公司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公司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并由违约的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5、公司治理结构
5.1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本次增资后,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
5.2 股东会
5.2.1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股东按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报喜鸟创投对股东会决定的下列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更换或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预算外单笔超过100万元的支出;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公司投融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增资、股权转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任何方式并购其他公司或被其他公司并购、搭建VIE架构、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期权、购股权证、股份或可转债等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或资产造成重大影响的投融资事务);
(7)为股东提供担保、对其他主体提供担保;
(8)购买、出售、置换、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经最近一期审计价值人民币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有形资产;
(9)经股东会批准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以外的单次或在连续十二(12)个月内累计超过人民币伍拾万元(￥50万元,含50万元)的对外投资或财务资助;
(10)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的对外投资或财务资助;
(11)发行公司债券;
(12)按最近一期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含70%)的任何新增借款或者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含70%)情况下的任何新增借款;
(13)任何关于公司的网站、商标、版权、专利、域名及其他无形资产的购买、出售、租赁、许可、抵押、质押及其他处置事宜,但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除外;
(14)决定持股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计划,奖励计划;
(15)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6)修改公司章程。
5.2.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前述事项的表决,并且表决前述事项时,同意的股东的表决权占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能表决通过,形成决议。
5.3 董事会
5.3.1 董事会设3名董事,其中乙方有权委派1名董事,本协议项下之各方谨此确认并同意,在任何时间,凭其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权,对乙方委派的董事投同意(或赞成)票,以确保乙方委派的董事成为董事,并不得被无故罢免。
5.3.2 如果乙方委派的董事就职后由于辞职、被罢免或死亡造成空缺,应当由乙方重新提名,本协议项下之各方谨此确认并同意,将采取任何合理、必要而有效的措施(包括出具所需的任何书面同意文件),确保乙方提出选举或改选其提名的董事的要求时得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各方同意按本协议第5.3.1条约定,促成乙方委派的董事在为重新选举董事而召开的股东会上被选举为董事。
5.3.3 公司每季度召开一次董事会,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下事项需要经过包含乙方委派的董事在内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含三分之二)董事同意:
(1)制定搭建VIE架构的具体方案,与其他公司建立协议控制关系;
(2)变更或增加经营范围等重大改变或放弃乙方认可的项目,但不包括新项目立项、开发、运营等日常经营性项目决策;
(3)制订公司经营方案和投资计划;
(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6)按最近一期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导致资产负债率在30%(含30%)以上、70%以下(不含70%)的任何新增借款或者资产负债率在30%(含30%)以上、70%以下(不含70%)情况下的任何新增借款;
(7)制订公司投融资事务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增资、股权转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任何方式并购其他公司或被其他公司并购、搭建VIE架构、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期权、购股权证、股份或可转债等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或资产造成重大影响的投融资事务);
(8)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9)指定或改变审计师或审计机构,以及改变会计政策和会计程序;
(10)拟定持股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计划,奖励计划;
(11)任命、解聘目标公司高管及月薪前三位员工,批准、解除其雇佣合同/聘用合同。
5.3.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前述事项的表决,并且表决前述事项时,同意的董事占除关联董事以外的全体董事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能表决通过,形成决议。
5.3.5其余按照本协议约定须经董事会同意的事项,须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6、反稀释
6.1 各方同意,若公司向除乙方以外的任何一方或第三方发行新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后续投资者投前估值必须高于前一轮融资的投资者的投后估值。
(2)新股价格必须高于或等于购买价格。
6.2不论任何原因,若公司在未同时满足第6.1条约定的条件的情形下,除乙方以外的任何一方或第三方发行新股,则乙方有权以一元人民币的总对价从丙方处,按如下公式,获得一定数量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新增股权”):
乙方以一元获得的新增股权数量=乙方的实际投资总额÷新股价格-新股交易前乙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
丙方对上述股权转让义务向乙方承担共同连带责任。若根据届时的中国法律,乙方从